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7.03.11 修訂，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108.11.30 修訂，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108.12.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1.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12.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為宗旨，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推廣帆船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其他有關帆船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第四條 組織：

- （一）置委員 5 至 7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需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第五條 委員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
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